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石佩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peiyu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83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9月2日經水工字第10805192890號全卷1份

(6598468_1083083219_1_ATTACHMENT1.pdf、6598468_108308321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08年9月3日北市工利字第1080145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加強督導廠商於工程施工階段將「生態保育措施」納入施工計畫書(可併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章節)，並落實辦理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